

教育部113年度

環保安衛齊打拼 韌性校園揪安心

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2024.10.31-11.1



指導單位



教育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主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教育部113年度 ◆

環保安衛齊打拼 韌性校園揪安心

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校園高風險承攬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與談人：
勞動部職安署北區安衛生中心
曹主任常成



大綱

- 大專校院承攬作業職災案例
- 發生職災校長等亦可能移送法辦
- 雇傭、承攬、租賃
- 高風險作業
- 法律責任

大專校院施工廠商職業災害新聞事件

中時新聞網

更換燈具 宜蘭大學工人疑觸電昏迷

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但宜蘭縣今（4）日下午傳出校園施工意外事件，一名工人在更換宜蘭大學圖書館LED燈管時，疑似施工不慎而觸電，當場昏迷倒地，...

2019年9月4日



案例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 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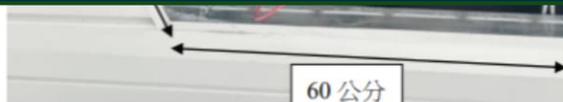


燈孔由輕鋼架組成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60 公分

災害發生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 (含花蓮簡易庭)
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國民法官法庭外走廊維修孔(燈孔)

案例4

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勞工從事執鋸樹作業 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職業災害



師修樹摔殘 判學校賠833萬

2024-09-07 01:20 聯合報 / 記者游明煌 / 基隆報導

+ 基隆



颱風來襲時，培德一名老師修剪樹木，卻墜落重傷，學校卻稱他自願，法官判決學校要賠833萬。記者游明煌／攝影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中林姓前學務主任兼體衛組長，3年前在校修剪樹木從高處墜落，造成永久性肢體神經半失能，需長期復健，事後還被資遣，他向學校求償1539萬餘元；學校自認無故意過失拒賠。基隆地院法官認為，學校有防止工作者發生危害的義務，確有疏失，應負7成責任，判賠833萬元。案仍可上訴。

判決書指2021年7月烟花颱風來襲，林男和另一名郭姓訓育組長修剪校園樹木，林男修剪工作時由高約2層樓、3公尺的樹上跌落地面，致顛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廣泛性軸突損傷。

學校卻認為，林男自行協助修剪校園樹木發生意外，並非學校命令，學校沒有故意過失。

案例5

某大學清潔外包公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 大職業災害



刑事罰部分：
僱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清潔公司派駐 11 名勞工至該校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並接受該校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依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

樹高約8公尺

3公尺

梯長
4.8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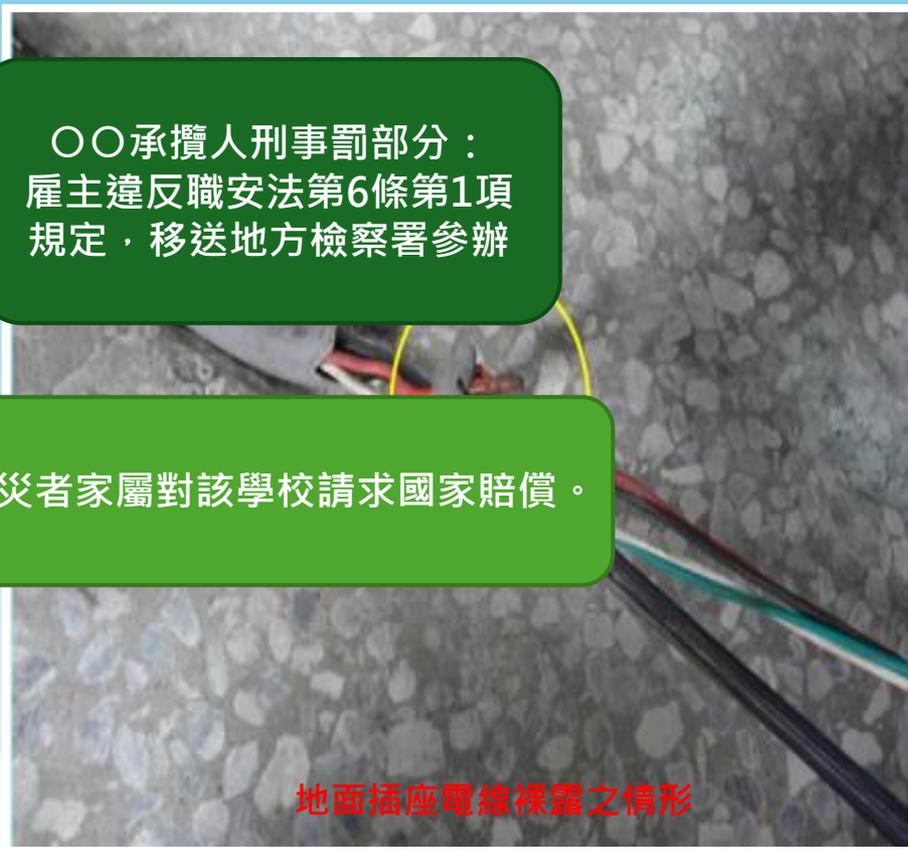


案例6

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 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模擬鋁製合梯梯腳勾到裸露帶電體之情形



地面插座電線裸露之情形

○○承攬人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罹災者家屬對該學校請求國家賠償。

案例1



北市豪宅建案工人換燈遭電擊不治 檢今起訴包商、工地主任

2024-04-25 10:25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台北即時報導

分享 3 分享



台北市大同區一處豪宅工地，去年8月間發生工安事件，50多歲陳姓工人更換照明燈時，疑似未關閉電源遭電擊送醫不治。士林地檢署認定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涉未事前停止送電，依過失致死、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罪提起公訴，並依職安法請求科處雇主30萬元。

檢方起訴指出，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負責建案現場管理、監督，去年8月28日上午8時許，陳姓工人倒地下4樓緊急更換照明燈，但現場沒有停止送電，也沒讓陳姓工人戴上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導致陳姓工人遭電擊而失去意識，摔下鋁梯，當場失去呼吸心跳，送醫搶救不治。

李姓包商與辜姓工地主任到案後否認犯行。依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災害檢查報告顯示，2人沒有事先採取安全設備與勞工安全檢查措施，導致陳姓工人更換照明燈時遭電擊災害事故。

檢方認定，2人涉嫌過失行為與陳姓工人死因有因果關係，涉犯過失致死罪、職業安全衛生法致死亡職業災害罪嫌，依法起訴；李姓包商公司為雇主，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請求科處30萬元罰金。

重大職災罹災事業單位屬性及其規模

- 製造業有61.5%為承攬單位，營造業更高達95.7%
- 製造業有25.6%、營造業有71.6%為規模小於10人
- 承攬單位對作業場所環境安全風險不熟悉、低價承作安全設施因陋就簡、作業緊湊忽視安全防護
- 承攬單位人少、經費不足、資源欠缺，從業勞工處於經濟相對弱勢族群，致使安全意識嚴重不足，安全衛生防護很難到位

96-105年製造業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災之屬性及其規模

規模(人)	無承攬	承攬	再承攬	三級以上	小計	比例
0-9	71	71	87	1	230	25.6%
10-19	51	37	72	0	160	17.8%
20-29	33	12	47	0	92	10.2%
30-99	87	18	90	0	195	21.7%
100-199	42	7	29	0	78	8.7%
200以上	62	6	75	0	143	15.9%
合計	346	151	400	1	898	-
比例	38.5%	16.8%	44.5%	0.1%	-	-

96-105年營造業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災之屬性及其規模

規模(人)	無承攬	承攬	再承攬	三級以上	小計	比例
0-9	48	496	701	16	1261	71.6%
10-19	15	128	140	12	295	16.7%
20-29	3	33	47	3	86	4.9%
30-99	5	68	5	2	80	4.5%
100-199	5	9	10	0	24	1.4%
200以	0	9	7	0	16	0.9%
合計	76	743	910	33	1762	-
比例	4.3%	42.2%	51.6%	1.9%	-	-

承攬關係之認定

承攬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僱傭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例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例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例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大專校院承攬管理作業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勞動檢查機構所定高風險作業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吊籠作業(Ex：建築物外牆清洗)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Ex：水塔、蓄水池清洗)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使用繩索作業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升降機維修作業

-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模板支撐：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需進行線上系統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目的

事業單位之設備維護與修理、物料吊掛與搬運及工程施作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修法重點

除原有告知責任外，增訂事業單位應訂定承攬人入場管制(包括人員、機具設備及物料)。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告知時機

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告知方式

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告知內容

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目的

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第27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修法重點

現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是否共同作業之認定，受限於是否分別僱用勞工於該場域，因實況有部分承攬人係自營業者並未僱用勞工，基於強化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效能，**爰刪除第1項分別僱用勞工之文字。**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事項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及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工作場所之巡視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學校利害關係人承攬作業的責任



重大死亡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構成其他法律罰則

原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第26、27條規定(安全衛生管理)與死亡災害發生原因有『相關因果關係』，則事業單位行為人(雇主、實際經營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規定過失致死罪。

承攬管理相關法令概要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依職安法第27條應辦理事項(彙整)
- 第1款 – 動火、高架、開挖、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管制 (是否明定作業管制相關規定)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是否經檢驗合格)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是否具有教育訓練、勞保、健康檢查)
變更管理 (是否經事前申請)
- 第2款 – 對於每日關鍵作業，是否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調整。
- 第3款 – 對於每日關鍵作業，是否實施工作場所巡視。
是否確認協議事項、聯繫及調整事項的落實，
是否糾正違法情事，是否留存紀錄。
- 第4款 - 相關進場作業人員是否已接受法定之教育訓練。

承攬管理相關法令概要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勞動檢查認定標準

- 職安法第26條：無書面紀錄 X
有書面紀錄 V
- 職安法第27條：無書面記錄 X
有書面紀錄 V(一般查核)/ △(加強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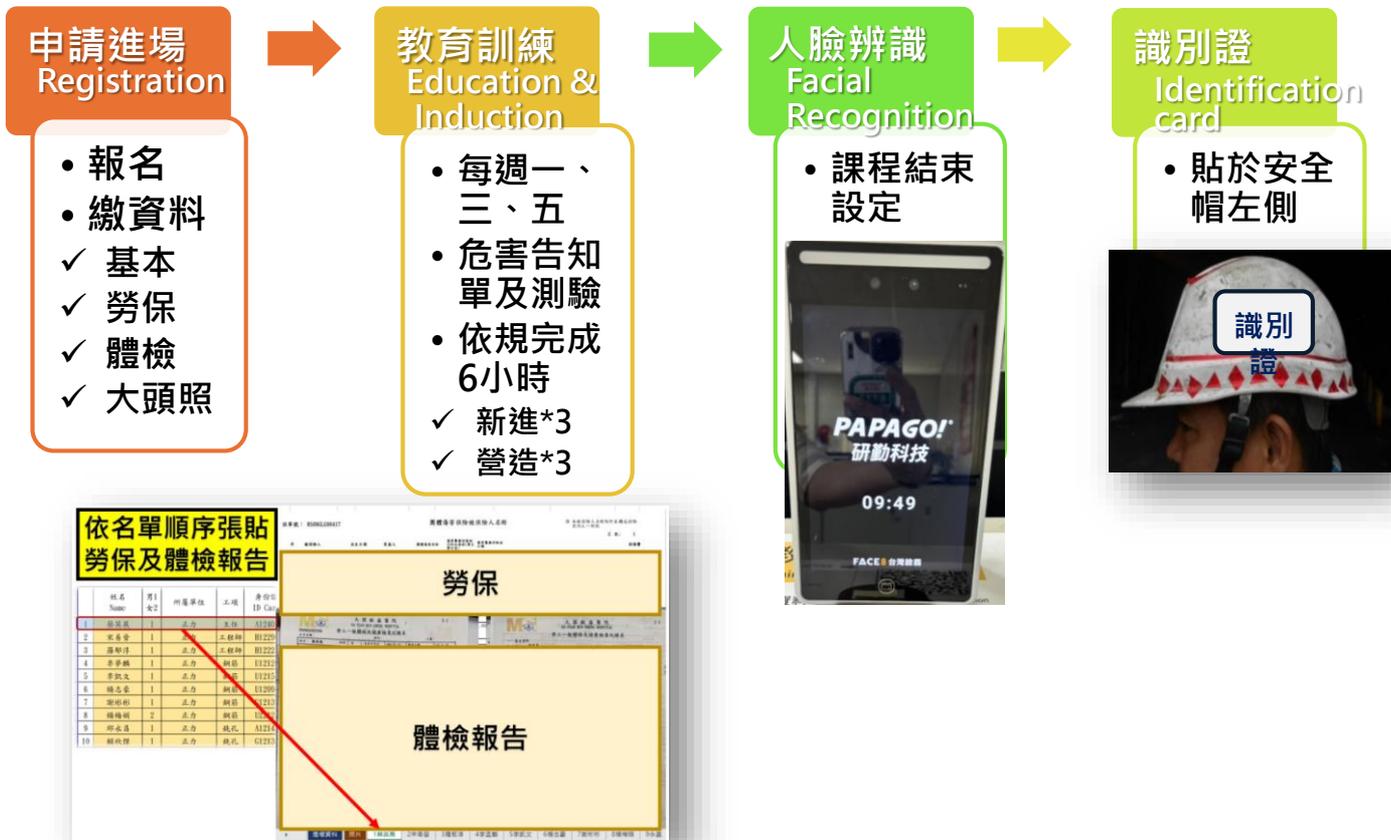
承攬管理相關法令概要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職安法第27條-加強查核時機

- 發生**職業災害**。
- 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情事。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無檢查合格證**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雇用經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 ➡ •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未於作業現場從事監督作業**或**未經訓練合格**；

■ 人員進場必備流程 Applying the permission for working in SRJV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
Samsung C&T Corporation/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3 車輛管理群組以長期與臨時區分



長期施工 (效期為半年至一年) : T3 工區進出車輛管理



臨時進出 (次數上限為五次) : T3 車輛臨時入場申請

1. 審核時間為周一至周六 0800-1200 · 1300-1700 · 非工作時間請勿打擾。
2. 若需提前進場，請盡早提出申請。
3. 臨時進場申請次數超過五次則不予放行。若需要長期進出，請依照規定申請登記 T3 車牌辨識。
4. 記事本內容並不受理，請勿上傳資料於記事本內。誤傳者請盡早收回訊息。
5. 不需要申請人員，請退出群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